

债券代码：148666.SZ

债券简称：24 榕水 01

债券代码：148667.SZ

债券简称：24 榕水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年6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发行人”、“公司”）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重大事项情况	1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4

一、公司债券批复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本期债券品种一代码为 148666.SZ，债券简称为“24 榕水 01”，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代码为 148667.SZ，债券简称为“24 榕水 02”，期限为 5 年期。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 榕水 01、24 榕水 02

发行人全称：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债券简称“24 榕水 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榕水 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其中品种一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

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林仕滔、林文清、胡金海三位董事，公司原有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林仕滔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4〕15号），林仕滔、胡金海、林文清同志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林仕滔，男，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65年3月生，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福州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曾任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

林文清，女，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6年8月出生，现任专职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金海，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66年11月出生，现任专职公司外部董事；兼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福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债券
陈宏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否
朱宸熠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否
吴家赋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否
薛皓	兼职外部董事	否
林仕滔	专职外部董事	否
胡金海	专职外部董事	否
林文清	专职外部董事	否

公司新聘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现行《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 7 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人员变更已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正在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司董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4 榕水 01、24 榕水 0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联系邮箱：chenchengye@gtjas.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